# 西南交通大学人才师资队伍培育系列支持计划

为深化实施“人才强校主战略”，加快推进人才师资队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完善重点突出、层次分明、衔接紧密、持续发展的人才师资队伍培育体系，构建“西南交通大学人才金字塔”，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新形势下人才工作总体方案》，实施“西南交通大学人才师资队伍培育系列支持计划”，具体包括以下4个计划：

**1.西南交通大学“青苗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促进其快速成长。

**2.西南交通大学“雏鹰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支持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优秀青年学术、教学骨干，作为遴选国家“千人计划” 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的后备人才以及“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储备人才。

**3.西南交通大学“扬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支持一批进入国际科技与人文社会科学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作为遴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名师等）的后备人才。

**4.西南交通大学“鲲鹏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支持部分在海内外学术界有突出学术成就，具有成长为院士级科学家潜力的人才。

# 注：《西南交通大学人才师资队伍培育系列支持计划》实施后，《西南交通大学高层次教师队伍建设系列计划》（西交校人[2013]57号）中的《西南交通大学“扬华之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西南交通大学“竢实之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西南交通大学“教学名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废止。

# 西南交通大学“青苗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新形势下人才工作总体方案》，为完善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梯队，协调好青年人才队伍总体规模与整体质量的关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培养和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促进其快速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苗计划”按照质量第一、精准支持、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

第三条 “青苗计划”支持经费由学校人才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青苗计划”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每年不超过50名，资助期为3年。

第五条 获得青苗计划项目资助的，学校给予每年3万元（税前）人才计划特别津贴。

第六条 校外获资助者根据个人具备的条件，同时享受《西南交通大学师资补充工作实施办法》（西交校人〔2013〕58号）规定的安家费及租住房补贴。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申报“青苗计划”应具备：

（一）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拥护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八条 申报“青苗计划”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创新能力，或者具有从事高水平科研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二）一般应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

（三）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人选未满32周岁和女性人选未满34周岁。

第九条 “青苗计划”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和评审：

（一）学校人事处统一发布“青苗计划”年度申报通知，并下达评审指标；

（二）申请人填写《西南交通大学“青苗计划”项目申报书》，并同时提交申报书中所涉及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获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及在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等材料；校外应聘者需另外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单位或高层次人才推荐信、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等材料。

（三）教学科研单位根据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四）教学科研单位组织教授委员会进行遴选，按指标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五）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拟推荐人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核；

（六）人事处将通过审核的人员，连同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七）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审批。

第九条 学校与获资助者签订资助协议，明确资助期内目标任务。资助期从签订资助协议时起算。

校外申报人员入选后，需在9个月内办理完成全职到校工作手续（否则视为放弃）,入职后开始计算实际资助期限、发放相关待遇。

第十条 申报过程中，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计划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青苗计划”获资助者在3年资助期内须完成不低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同类教师七级岗位的科研任务。

（一）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B+类至少1篇）；或发表A类科学研究论文1篇；

（二）主持国家级A类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B、C类纵向项目各1项；或到校科研总经费（不区分纵向和横向）工科60万元以上、建筑类30万元以上、理科30万元以上、管理类25万元以上、人文类8万元以上（以上经费中纵向经费不得少于一半）。

第十二条 第一、第二年度提交年度报告、参与年度诊断考核；特别津贴按期发放。

第十三条 第三年度先按50%发放年度特别津贴，资助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年度特别津贴，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停发。

第十四条 资助期满后，各教学科研单位受资助者总体任务完成质量情况，与下一年度的指标分配挂钩。

第十五条 年度诊断考核由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组织；资助期满考核由人事处负责组织。

第十六条 获资助者在资助期内，可申报校内其他高一级的人才计划，获得资助后按照其他人才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兑现待遇，不再享受“青苗计划”资助。资助期内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其他人才项目资助的，就高享受相应项目资助和校内对应岗位绩效津贴。

第十七条 对于资助期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获资助者因个人原因中途离岗或出现其它严重违规（学术失范、违法等）行为，经学校审定后，解除资助协议，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 西南交通大学“雏鹰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西南交通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党委工作报告》关于在青年教师中推进实施“雏鹰计划”的精神，以及《西南交通大学新形势下人才工作总体方案》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优秀青年学术、教学骨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雏鹰计划”设置雏鹰计划A类和B类等两类项目。A类项目主要资助国家“千人计划” 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的后备人才；B类项目主要资助“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储备人才。

第三条 获得雏鹰计划项目资助的均授予“雏鹰学者”称号。

第四条 雏鹰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由学校人才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雏鹰计划A类项目在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和拟发展的新兴和交叉学科方向，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选拔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优秀青年教师，每年不超过28名。雏鹰计划B类项目在校内遴选教学水平高、教研能力强的中青年教学骨干，每年不超过7名。两类项目资助期均为3年。

第六条 获得雏鹰计划项目资助的，在资助期内，学校和其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给予如下支持：

（一）学校给予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人才计划特别津贴。

（二）根据其学术水平，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受资助者为研究生导师，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应优先保证入选者每年指导1-2名研究生。

（三）学校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对入选者优先予以配套资助。

（四）在申报科研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各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学术组织任职时，同等条件下，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和学校优先推荐。

（五）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应为入选者搭建良好的学术科研、教研平台，提供必要的办公、实验用房，并指定相应高层次人才担任受资助者指导教师。

第七条 校外获得资助者如同时通过学校引进人才评审程序，全职到岗后，学校按照引进人才相关规定对其发放安家费和租住房补贴。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雏鹰计划资助项目须具备：

（一）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拥护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九条 申报雏鹰计划A类项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男性人选未满35周岁和女性人选未满37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男性人选未满38周岁和女性人选未满40周岁。

（二）申报者一般应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具备承担基础研究课题能力，或者其他从事科研工作经历、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在科学研究方面较国内外同龄人取得显著成绩。

第十条申报雏鹰计划B类项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原则上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

（二）申报人一般应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具备承担相关课程教学特别是基础课、大面积公共课的能力；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较好的学科研究基础，有明确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方向，并取得显著成绩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三）申报人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学生学习成果突出，教学评价在同类课程中处于前列。积极投身于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质量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雏鹰计划”按照个人申请、教学科研单位推荐、学校评审和公示的程序进行申报和评审：

（一）申请人填写《西南交通大学“雏鹰计划”项目申报书》，并同时提交申报书中所涉及的科研项目、教改项目、学术论文、教改论文、专著、专利、获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及在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等材料。B类项目申报人还应提交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创新等方面的附件材料。校外应聘者需另外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单位或高层次人才推荐信、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等材料。

（二）雏鹰计划A类、B类两类项目分别由人事处、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三）人事处将申报雏鹰计划A类项目人选材料送校外5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函评。学校组织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以及学校师资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对申请人进行会议评审，到会专家不少于11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教务处组织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及相关专家对雏鹰计划B类项目申请人进行评审。到会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五）学校将评审结果连同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过程中，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在资助期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 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的，资助期结束后，直接获得学校扬华计划A类项目资助。

**第四章 计划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与入选者签订资助协议，明确资助期内目标任务。资助期从签订资助协议时起算。

校外申报人员获得资助后后，需在12个月内办理完成全职到校工作手续，否则视为放弃,入职后学校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雏鹰计划A类项目受资助者在3年资助期内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积极申报国家“千人计划” 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力争入选。

（二）积极加入已有高层次人才科研团队或逐步组建新的研究团队，主持国家级项目，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三）应完成不低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教师四级岗位的科研任务。

第十六条 雏鹰计划B类项目受资助者在3年资助期内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入选者每年至少主讲2门次本科生课程（至少64学时），且教学评价结果为优秀及以上。

（二）入选者应结合已有教学研究与改革方向，提炼教育教学改革中关键问题，针对问题制定有效研究与实施计划，并设计科学有效方法验证成效，从而在教学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三）入选者应基于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在校内外逐步形成一定影响力，从而成长为学校“扬华计划”的有力竞争人选。

（四）入选者每年度应完成如下工作：

1.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相关评审工作不少于2次。

2.作为学校课程评估专家，每年评估课程不少于2门次。

3.每年参与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指导、培训（如第二课堂、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科创竞赛、教学竞赛等），不低于2次；或者每年承担学校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等不少于1项。

4.每年完成年度进展报告1份、优秀教学案例1份，同时在校内以研讨会形式分享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1次。

（五）资助期结束时入选者应至少完成如下八项指标中的四项：

1.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2.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

3.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2-3篇高水平教改论文；

4.作为主讲教师（排名前二），在公共平台上线并至少开课一轮“慕课”；

5.参编并出版高水平教材（排名前二）；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7.在教育部、教指委等教育教学相关会议上做报告不少于2次；

8.牵头组建或参与组建能够有效支持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的教学团队。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七条 第一、第二年度提交年度报告、参与学校年度诊断考核；特别津贴按期发放。

第十八条 第三年度先按50%发放年度特别津贴，资助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年度特别津贴，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停发。

第十九条 A类、B类两类项目的诊断考核和资助期满考核分别由人事处、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负责完成。

第二十条 对资助期内不能达到目标任务的，经专家评审，报学校批准后，可提前终止资助。

第二十一条受资助者因个人原因中途离岗或出现其它严重违规（学术失范、违法等）行为，经学校审定后，解除资助协议，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雏鹰计划A类项目中设置培育项目，获得培育项目资助的授予“雏鹰学者（培育）”称号。

（一）资助对象：在学校确定需要重点发展的学科中，但当年没有教师入选雏鹰计划A类项目，由校内专家综合评议（会评）确定，每年不超过3-5名，且占当年雏鹰计划A类项目总指标。

（二）资助方式：资助期为3年，且仅限培育1次。获得雏鹰计划培育项目资助的,学校给予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人才计划特别津贴。其他支持参照雏鹰计划项目执行。

（三）培育项目管理：培育项目获资助者,应完成不低于所在单位教师五级岗位的科研任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由人事处、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原有西交校人[2015]5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扬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新形势下人才工作总体方案》，为培养和引进一批进入国际科技与人文社会科学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教学名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扬华计划”设置扬华计划A类和B类等两类项目。A类项目主要资助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等）的后备人才；B类项目主要资助“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的后备人才。

第三条 获得扬华计划项目资助的均授予“扬华学者”称号。

第四条 扬华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由学校人才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扬华计划A类项目在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和拟发展的新兴交叉学科方向，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拔尖创新人才，每年不超过8名。扬华计划B类项目在校内遴选教学水平高、教研能力强的中青年教学英才，每年不超过2人。两类项目资助期均为3年。

第六条 获得扬华计划项目资助的，在资助期内，学校和其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给予如下支持：

（一）学校给予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人才计划特别津贴。

（二）学校支持受资助者招收博士后1名，费用由学校承担。

（三）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应优先保证其每年指导优秀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四）在申报科研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学术组织任职时，同等条件下，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和学校优先推荐。

（五）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应为扬华学者搭建良好的学术科研平台，提供必要的办公、实验用房，并为受聘者配备青年教师作为教学、科研助手。

第七条 校外受资助者如同时通过学校引进人才评审程序，全职到岗后，学校按照引进人才相关规定对其发放安家费和租住房补贴。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扬华计划资助项目须具备：

（一）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拥护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九条 申报扬华计划A类项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未满4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未满45周岁；

（二）原则上申报前应在教学科研单位同类教师四级岗位（海外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不受此限）；

（三）应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学术造诣高，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业绩。

第十条 申报扬华计划B类项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53岁，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在立德树人方面能够很好起到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学生学习成果突出，教学评价在同类课程中处于前列；

（二）申报人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较好学科研究基础，能够很好把握学科与教育发展脉络及未来走向；教学研究与教学创新能力突出，有明确教学改革方向及较好工作基础，已取得较为重要教学成果；

（三）申报人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长期担任基础课、大面积公共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的优秀教学骨干。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至少独立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在学校及学院的教学改革创新、教学质量保障、创新创业教育、专业与课程建设等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扬华计划资助项目按照个人申请、教学科研单位推荐、学校评审和公示的程序进行申报和评审：

（一）申请人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扬华计划”项目申报书》，并同时提交申请书中所涉及的科研项目、教改项目、学术论文、教改论文、专著、专利、获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及在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等材料。B类项目申报人还应提交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创新等方面的附件材料。校外应聘者需另外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单位或高层次人才推荐信、身份证/护照复印件等材料。

（二）扬华计划A类、B类两类项目申报分别由人事处、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三）人事处组织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学校师资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对A类项目申报人进行会议评审，到会专家不少于11人，2/3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教务处组织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及相关专家对B类项目申报人进行评审，到会专家2/3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五）学校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千人计划” 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等同层次人才，经由本人申请、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推荐、学校批准，可直接获得扬华计划A类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申报过程中，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计划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与受资助者签订资助协议，明确目标任务。资助期从签订资助协议时起算。

校外申报人员获得资助后，需在12个月内办理完成全职到校工作手续，否则视为放弃,入职后学校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扬华计划A类项目受资助者在3年资助期内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积极申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等），力争入选；

（二）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二级教授岗位任务，教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三）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带领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第十六条 扬华计划B类项目受资助者在3年资助期内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应基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在校内外逐步形成较大影响力，积极申报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力争入选；

（二）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每年至少主讲2门次本科生课程（至少64学时），且教学评价结果为优秀及以上；

（三）应结合已有教学研究基础，提炼教育教学改革中重大关键问题，针对问题制定有效研究与实施计划，并设计科学有效方法验证成效，从而在教学创新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和显著成果；

（四）每年度应完成如下工作：

1.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相关评审工作不少于3次。

2.作为学校课程评估专家，每年评估课程不少于3门次。

3.每年参与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指导、培训（如第二课堂、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科创竞赛、教学竞赛等），不低于3次；或者每年承担学校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等不少于1项。

4.每年完成年度进展报告1份、优秀教学案例1份，同时在校内以研讨会形式分享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1次。

（五）资助期结束时应至少完成如下八项指标中的四项：

1、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五）。

2、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

3、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2-3篇高水平教改论文，其中至少1篇CSSCI论文。

4、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一），在公共平台上线并至少开课一轮“慕课”。

5、作为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教材。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7、在教育部、教指委等会议上做大会报告不少于2次。

8、牵头建立能够有效支持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的教学团队。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七条 第一、第二年度提交年度报告、参与学校年度诊断考核；特别津贴按期发放。

第十八条 第三年度先按50%发放年度特别津贴，资助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年度特别津贴，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停发。

第十九条 A类、B类两类项目的诊断考核和资助期满考核分别由人事处、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负责完成。

第二十条 对资助期内不能达到目标任务的，经专家评审，报学校批准后，可提前终止资助。

第二十一条 受资助者因个人原因中途离岗或出现其它严重违规（学术失范、违法等）行为，经学校审定后，解除资助协议，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扬华学者在资助期内，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名师等），可根据资助协议继续获得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鲲鹏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新形势下人才工作总体方案》，支持部分在海内外学术界有突出学术成就的杰出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鲲鹏计划”主要资助具有成长为院士级科学家潜力的后备人才。

第三条 获得“鲲鹏计划”资助的，授予“鲲鹏学者”称号。

第四条 “鲲鹏计划”实施经费由学校人才专项经费支持。

第五条 “鲲鹏计划”拟资助者须具备：

（一）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拥护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六条 拟资助者须全职在校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学校认定，即可获得当年的“鲲鹏计划”资助。

（一）成为院士有效候选人后，通过中国科学院所在学部通讯评审，成为“初步候选人”。

（二）成为院士有效候选人后，通过中国工程院所在学部第一轮评审，成为“本学部进入第二轮评审的候选人”。

第七条 对于获得“鲲鹏计划”资助的，学校给予一次性30万元人民币（税前）人才计划特别津贴，资助次数不超过3次。

第八条 受资助者因个人原因中途离岗或出现违规、违纪（学术失范、违法等）等行为，经学校审定后可终止资助。

第九条 “鲲鹏计划”自颁布之日起，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